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書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書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陳述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供認購及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書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就全球發售而言)或作出本招股書所載以外的聲明，同時，本招股書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人士務須注意，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全額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相近日期訂立，惟有待本集團、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關於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發售價的釐定

發售股份預計按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所定之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集團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細資料載於「包銷」一節。

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基於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作出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向有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該等機構授權或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而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否則可能無法實行。有關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詳情載於「包銷 —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主板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已授出或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集團現無申請且亦不擬申請批准本集團股份或借貸資本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本集團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認購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集團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

買賣於本集團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五 — 「稅項」的「印花稅」一節。

除非我們另有確定，否則，股份項下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會向本集團香港股份登記冊所列股東按各股東登記地址以普通郵寄支付，其中風險由股東自負。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集團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集團建議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聲明，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調整至約數所致。